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ck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视涯科技

(二)扩位简称:视涯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781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板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纳入科创成长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视涯科技尚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成长层。

普通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成长层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交易的,应当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首次参与交易前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科创成长层风险揭示书》,由证券公司充分告知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限售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或36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部分比例限售期为6个月或9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083.509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0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净率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6年3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5.2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T-3日公司市值(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亿元)	2024年市销率(倍)
000726.SZ	京东方A	4.39	1,626.25	1,983.81	0.82
603893.SH	瑞芯微	173.39	729.90	31.36	23.27
688602.SH	茂莱光学	355.88	187.90	5.03	37.37
SONY.N	索尼	21.68	1,333.28	819.25	1.63
005930.KS	三星电子	190,000.00	11,247.31205	3,008,709.03	3.74
	均值	-	-	-	30.3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3月11日(T-3日)。

注1:T-3日公司市值=T-3日股票收盘价*T-3日公司总股本。

注2:索尼对应各指标均以美元计价,索尼2024财年期间为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三星电子对应各指标均以韩元计价。

注3:可比公司的市销率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极值索尼、三星电子、京东方A。

注4: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22.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摊薄后静态市销率为80.98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静态市销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

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铁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999号A5-103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6161035

2.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3.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发行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6-014

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天海龙”)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将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计划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919,3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已收到恒天集团《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恒天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恒天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26日	4.79	8833.976	1
	大宗交易	2026年3月19日-2026年3月27日	3.73	1,727.36	2
合计				2,591.926	3

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参与2012年恒天海龙破产重整司法程序获得的股份。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6-008

投资者如有参会需求,可于2026年3月20日12:00之前将电话联系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hundsun.com,我们将及时回复电话咨询。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天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213,047	7.39	3,621,179	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3,047	7.39	3,621,179	4.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恒天集团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恒天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办公室

电话:0571-28829702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大中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上午8: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到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中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2026年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金融债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范围内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大中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大中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股票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3月20日,大中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中华矿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眉山高新区管委会”)、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材料公司”)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公司与万华电池材料公司拟在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合作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项目”。该项目总体规划产能20万吨锂电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年产3万吨,二期年产7万吨,远期规划年产10万吨。其中,一期、二期项目合计投资规模为22.2亿元,三期投资由一、二期项目自生产产生的现金流滚动发展投资。

为推进项目实施,公司拟与万华电池材料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作为上述项目一期“年产万吨锂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4亿元(持股80%),万华电池材料公司以现金出资0.6亿元(持股20%)。

以上关于项目的具体名称、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建设周期等,均以后续政府出具的项目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依据双方后续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700MB1E50647E

3.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金象大道4号

(二)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7XP0937

3.法定代表人:王晓刚

4.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3日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华大道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80%;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眉山高新区管委会、万华电池材料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眉山高新区管委会、万华电池材料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大中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与建设

1.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锂电项目

2.项目投资主体:乙方与丙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合作细节详见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合资协议》。

3.投资规模:一期、二期项目投资规模共22.2亿元,三期投资由一、二期项目自生产产生的现金流滚动发展投资。

4.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30万吨硫酸及配套生产链项目。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年产3万吨锂电、二期年产7万吨锂电,远期规划年产10万吨锂电,合计20万吨锂电。

(二)项目用地

项目选址位于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华化学四川产业园内已出让给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土地上建设,土地属三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

(三)项目扶持政策

丙方项目是在万华化学四川产业园内建设,甲方承诺丙方建设的项目与乙方在万华化学四川产业园上已建项目享受同等的水、电、天然气、蒸汽等价格政策及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大中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设立

1.公司名称:四川大中华锂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有权政府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华化学四川产业园(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

3.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以公司注册地有权政府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大中华矿业以现金出资2.4亿元,持股80%;万华电池材料公司以现金出资0.6亿元,持股20%。

6.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项目内容与建设

1.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锂电项目

2.建设周期:项目应于合资公司成立后2年内建成投产。因不可抗力、政府审批等原因导致延误,则工期顺延。

3.资金用途:注册资本专项用于项目建设、设备采购及公司运营,不得挪作他用。项目投资以注册资本及合资公司取得的银行贷款为主。

(三)合资双方的责任

1.甲方的责任

甲方承诺,自合资公司项目建成投产下一年度起,甲方保障乙方实际投资年化收益率不低于10%,按年兑现。

2.乙方的责任

乙方承诺,乙方的关联方按照成本定价的原则向合资公司提供土地、天然气、蒸汽及其他公辅配套。乙方承诺,可按上述定价原则长期、稳定、及时地保障上述土地、天然气、蒸汽及公辅配套的供应,不受乙方是否退股、碳酸锂稳定供应等任何因素影响。

3.碳酸锂稳定供应与销售

甲方同意并承诺同等市场条件下,合资公司将乙方列为其碳酸锂产品的核心战略合作客户,每年度其全部碳酸锂产品产量的百分之五十优先用于供应乙方(下称“保证供应量”)。

乙方同意并承诺在同等市场条件下,每年向公司采购的碳酸锂产品数量不低于保证供应量。

4.优化收益

装置建设完成后,运行期间双方建立工艺优化协同机制,共享优化收益(双方协商具体分配方案)。

(四)公司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董事会,其中乙方提名1名,甲方提名2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乙方提名1名,甲方提名1名,另外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管理层由甲方推荐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乙方推荐1名生产副经理。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及其附件应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全球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发展,锂电池作为关键原材料,战略地位日益凸显。目前,公司的四川加达锂矿首采区(仅占探矿权勘查面积的十分之一)已备案资源量达148.42万吨碳酸锂当量,一期原矿开采规模为260万吨/年,参照行业技术水平,达产后每年开采的原矿可生产约5万吨碳酸锂,四川加达锂矿首采区之外资源储量潜力较大,具备坚实的锂资源禀赋基础。

公司建设锂盐项目,旨在充分发挥公司矿产资源开发的技术优势与资源优势,推动公司锂电产业从上游矿采向中游锂盐冶炼延伸,构建采选冶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锂资源产品附加值,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建设锂盐项目,将实现采选冶全产业链自主可控。

万华化学作为全球化化工龙头企业,正持续加快磷酸铁锂等电池材料项目的建设,积极打造其第二增长曲线。公司与万华电池材料公司的合作,将充分发挥万华化学在化工领域的研发、技术和管理优势,打造技术领先的锂盐厂;公司可享受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华化学四川产业园优惠要素保障和成熟的园区配套,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降低运营成本;形成稳定的供需关系,可共同抵御行业波动,打造健康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圈,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和战略布局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手形成重大依赖。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2.《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大中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王振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